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5號

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4,384元，共計539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